



中国重汽
SINOTRUK

采购中心

关于修订供方质量考核条款的通知

各供应商：

经中国重汽集团决议，对供应商质量考核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变化点为：对各过程发生质量问题的质量考核标准进行完善修订。

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执行新质量考核标准，原考核条款作废。

具体质量考核修订条款细则见附件 1。

- 附件：1. 考核条款细则
2. 排放质保零部件明细
- 新能源车辆关键件明细
- 安全关键件明细

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考核条款细则

一、质量考核

1、进货检验（含型式试验抽检）

a. 发现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予以拒收，并根据问题质量特性严重程度对供方实施考核，标准如下：

S 级（安全法规级）：威胁人身安全，违反法规的质量特性，考核不低于 20 万元/批次；

G 级（关键级）：易导致零部件功能丧失，易造成恶性故障的质量特性，考核不低于 10 万元/批次；

Z 级（重要级）：直接影响产品的适用性，易造成故障的质量特性，考核不低于 5 万元/批次；

Y 级（一般级）：不影响零部件的适用性，影响产品竞争性的质量特性，考核 5000 元/批次；

b. 以半年为周期，同一供方（含不同产品）再次发生不合格的，实施负面供应商挂牌；

c. 以半年为周期，同一供方同类产品的同类缺陷重复发生的，对产品实施停用；

d. 型式试验抽检发现不合格，对供方不合格产品实施停用（视问题影响程度）；

e. 型式试验抽检发现存在欺骗行为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取消供方的供应商资格；

f. 样试件发现不合格（装配尺寸、关键加工面、性能、外观、标识等），原则上考核供方 3000 元/批次；

g. 自检报告抽检样件单独做标识，自检报告内容与重汽对该样件进货检验抽检（装配尺寸、关键加工面、性能、外观、标识等）不符，判定供方自检报告造假，该批次判定为不合格，予以拒收，并考核供方 5 万元/批次；

h. 判为不合格后，未按要求对产品进行整改即重新入库，一经发

现实施负面供应商摘挂牌；

i. 外协类产品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2、零公里过程

考核标准对照执行 1 条款；同时根据对生产的影响程度及损失，实施追加考核，标准如下：

a. 因不合格造成停线的，按照发生损失额的 10 倍实施考核。损失额=工时单价（90 元/小时）× 工序影响工时 × 受影响工序总人数；

b. 因产品不合格造成返修、返工的，按照发生的损失额实施考核。考核金额=损失工时 × 工时单价（270 元/小时）+ 材料损耗费（包括相关工具损失、材料损耗等）+ 相关零（部）件损失费（包括连带报废）；

c. 因质量问题造成车辆缓产、调产、甩产或车辆缺件下线的，按照 1000 元/辆实施考核；

d. 因质量问题影响车辆正常入库的，按照 1000 元/辆/天实施考核；

e. 以上条款视实际情况，可同时叠加考核。

3、售后过程

由客户服务中心确定索赔金额，集团质量、采购职能部门确定品牌损失费并下达意见，各制造单位执行，标准如下：

a. 在售后过程中发生产品不合格时，按照《中国重汽汽车产品保修服务费用结算标准》对供方进行质量索赔追偿；

b. 品牌损失责任追偿（正常追偿 a. 条款质量索赔）

1) 零部件批量质量问题、重大质量责任问题、质量责任事故追偿：对属于供方责任的发起品牌损失费追偿，属于供方主动发起整改的可不追偿品牌损失费。品牌损失费追偿额按照索赔金额的 50% 计算（索赔金额按照 5.15.3.a 索赔追偿规定执行），计算公式：零部件批量质量问题、重大质量责任问题、质量责任事故品牌损失费索赔额=索赔金额 × 50%。对于多方责任单位的故障，质量部负责明确责任分担比例，依据分担比例对供应商执行索赔。

2) 供方还应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车、用户提出的如误工、

罚款等赔偿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客户纠纷，供方还应承担客户纠纷处置费用。

c. 发生批量质量问题、重大质量责任问题、质量责任事故的，可采取对供方实施负面供应商挂牌，产品实施停用，纳入“黑名单”管理，取消合格供方资格等措施。

4、供方行为

当各单位发现供方存在以下情况时，统一反馈相关制造单位，由制造单位对供方实施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a. 对重大质量问题有意隐瞒不报，造成较大影响时，对供方按照 10 万元实施考核；

b. 对一般批量质量问题有意隐瞒不报，对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方按照 1 万元实施考核；

c.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提供“4M1E 报告”、公司相关变更信息等，给产品带来质量隐患或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的，视影响程度、损失大小，对供方按照 1 万元-5 万元实施考核，情节较严重或年周期内重复发生的，有权降低供货比例、暂停供货，直至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d. 对于供方未按要求更改工艺或技术图纸的，或供方发生符合 PPAP 中规定的应通知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的，按照该批货物价值（含税）的 10% 实施考核（单次考核未达到 2000 元时，按照 2000 元实施考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予以加倍考核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e. 对于要求提交的资料或信息，如供方提供与事实情况不符，对供方按照 1 万元-5 万元实施考核，情节严重的，有权取消供方供货资格。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

f. 对供货零件的尺寸类、性能类要求，供方应制定检验规范并按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周期性检测控制，未按要求执行的，对供方按照 1 万元-5 万元实施考核。如性能类项目未按要求执行周期性检验，经查实且发现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对供方按照 5 万元-10 万元实施考核；

g. 若供方发生返回旧件再次进入售后服务市场的，将对供方做出

不良记录。如出现一次不良记录，将对供方按发现当月其所供货值（含税）的 10% 进行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二次的，在对供方按其供货值（含税）10% 扣款的基础上，调减供方供货份额；年度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不良记录（含三次）的，除对供方按其供货值（含税）10% 扣款。（单次考核金额未达到 5000 元时，按照 5000 元实施考核）；

h. 未经批准或未按合同约定，供方与服务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与服务站直接联系更换备/配件或结算费用，或未在服务备件一线通系统报单，截断售后质量信息的；与服务站签署相关的售后服务协议或其它类同协议的；直接到服务站接收旧件的（电池组等特殊约定的除外）；直接销售备/配件的。

视情节轻重有权暂停供方的供货（半年到一年）、直至终止合作，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i. 供方在市场上销售的配件不得使用重汽的商标、企业名称等侵犯重汽利益和品牌形象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视对重汽造成的损害程度大小，从应付供方货款中扣除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5、废品处理

因供方原因造成工序外协产品报废，产品不再退还供方，依照废旧物资处理流程处置实物，按采购价格扣除供方全额货款。

6、态度/沟通

a. 对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审核发现问题未按时反馈、未制定整改措施或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未实施的，首次发生的考核供方 1000-5000 元，一年内重复发生加倍考核；

b.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报告、信息的，首次发生的考核 2000 元，一年内重复发生加倍考核；

c. 当出现认证证书失效、被暂停及变更时，供方未按要求未书面告知的，考核供方 2000 元，如果考核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按照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实施考核；

d. 供方所供应产品在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整车售后发生的质量问题开展整改对接会、约谈等活动，对供方参会人员职位、资格等

提出具体要求时,供方应积极配合,对于无故不参与或参会人员身份、职位等不符的每次考核 1000-5000 元。

7、环保与安全问题（本条款仅适用于附件《排放质保零部件明细》、《新能源车辆关键件》和《安全关键件明细》涉及供方）

a. 供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出口目的国和对于环保与安全的相关要求。若因供方提供的汽车总成、部件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产品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批量整改 > 1000 辆(台)的,有权要求供方支付 200 万元 违约金;批量整改 300-1000 辆(台)的,有权要求供方支付 100 万元 违约金;批量整改 < 300 辆(台)的,有权要求供方支付 50 万元 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有权取消供方的配套资格,提前终止与供方签订的相关供货合同及各类协议,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b. 对于因供方原因造成产品变更而导致产品重新认证或重新信息公开或参数扩展,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全部由供方承担,费用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制定。

c. 供方所供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查实后,有权将供方退出合格供应商体系,有权要求供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的全部直接损失。

d. 因供方原因造成的涉及环保和安全的相关零部件未按要求采用明显可见的永久性标识,或标识错误,或有明显的打磨痕迹,或标识内容不符合要求,按 1000 元/件进行考核。

e. 因供方原因造成的所供环保和安全的相关零部件的产品型号、厂家名称标识等内容与已进行认证备案或信息公开或产品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对供方按 5000 元+100 元/件进行考核。

f. 因供方原因造成的环保或安全相关零部件存在缺陷,被政府限销、禁销或造成社会影响,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有权要求供方停供并承担违规造成的直接损失。

g. 所供环保相关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燃油系统、点火系统、

废气再循环系统、后处理系统、曲轴箱通风阀、传感器和电子控制单元等，不含易损件和消耗品）排放质保期行驶里程不应短于 16 万公里或实际使用时间不应短于 5 年，最短质保期中的行驶里程和实际使用时间，两者以先到为准。

8 、特殊说明

对其他造成重大影响的质量问题或有公司单独追偿决议的（含二级制造单位公司级），按照决议单独执行追偿。

二、质量指标管理

针对质量指标超标产品，由采购中心组织对供方实施处置，处置原则如下：

- a. 零公里产品故障率 > 10PPM 供方，视情况采取整改、约谈、停用、飞行检查等处置措施；
- b. 对售后产品故障率 > 5000PPM 的供方，视情况采取整改、约谈、停用、飞行检查等处置措施。

附件 2:

柴油机排放质保零部件			
序号	所属系统	零部件	备注
1	进气系统	进气节流阀	
2		增压器	
3		进气空气流量计	
4		进气相关管路	
5		进气相关法兰、垫片、卡箍或螺栓等	
6		空滤器	如约定定期更换, 可更换周期内提供质保服务
7	冷却系统	中冷器	
8	燃油系统	喷油器	
9		喷油泵	
10		共轨管	
11		高压油管	
12	废气再循环系统	EGR 冷却器	
13		EGR 阀、EGR 单向阀	
14		文丘里管及压差、温度等相关传感器	
15		EGR 系统管路	
16		EGR 系统相关法兰、垫片、螺栓或卡箍等	
17	曲轴箱通风系统	油气分离器	如约定定期更换, 可更换周期内提供质保服务
18	后处理装置	催化转化器 (DOC)	指后处理总成, 包括载体、催化剂、封装等
19		催化转化器 (SCR)	指后处理总成, 包括载体、催化剂、封装等
20		催化转化器 (ASC)	指后处理总成, 包括载体、催化剂、封装等
21		颗粒捕集器 (DPF)	不包含 DPF 清灰服务
22		再生控制系统 (DPM)	
23		HC 喷嘴、HC 计量单元	
24		尿素泵	
25		尿素喷嘴	

26		尿素管路（包括相关电加热设备）	
27	电子控制单元	ECU 控制器	
28	传感器	进气压力和温度传感器	
29		排气系统排温传感器	
30		后处理系统 NOx 传感器（含上下游，如适用）	
31		尿素液位传感器	
32		尿素品质传感器	
33		后处理压差传感器	
34		环境温度传感器	
35		EGR 后温度传感器	
36		涡前压力传感器	
37		PM 质量传感器	
38		还原剂	车用尿素

燃气机排放质保零部件			
序号	所属系统	零部件	备注
1	进气系统	进气节流阀	
2		增压器	
3		进气空气流量计	
4		进气相关管路	
5		进气相关法兰、垫片、卡箍或螺栓等	
6		空滤器	如约定定期更换，可更换周期内提供质保服务
7	冷却系统	中冷器	
8	燃气系统	喷射器	
9		CFV 连续流燃料控制阀	
10		混合装置	
11		蒸发器	
12		气化器	
13		点火线圈	如约定定期更换，可更换周期内提供质保服务
14		压力调节器	
15		火花塞	如约定定期更换，可更换周期内提供质保服务

16		燃气滤清器	如约定定期更换，可更换周期内提供质保服务
17		燃气相关管路及连接件	
18	废气再循环系统	EGR 冷却器	
19		EGR 阀、EGR 单向阀	
20		文丘里管及压差、温度等相关传感器	
21	曲轴箱通风系统	油气分离器	如约定定期更换，可更换周期内提供质保服务
22	后处理装置	三元催化转化器	指后处理总成，包括载体、催化剂、封装等
23		ASC 催化转化器	指后处理总成，包括载体、催化剂、封装等
24	电子控制单元	ECU 控制器	
25	传感器	进气压力和温度传感器	
26		排气系统排温传感器	
27		氧传感器（含上下游）	
28		氮氧传感器	
29		环境温度传感器	
30		EGR 后温度传感器	
31		涡前压力传感器	

新能源车辆关键件明细			
序号	所属系统	零部件	备注
1	储能、动力装置	储能装置单体	
2		储能装置总成	
3		燃料电池汽车气瓶	
4		燃料电池汽车气瓶压力调节器	
5		驱动电机	
6	控制系统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	
7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8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	
9		新能源汽车车载实时监控装置	
10		电动汽车仪表	
11	其他	电动汽车发电机	
12		电动汽车发电机控制器	

13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	
14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	

安全关键件明细								
序号	分类		法规件名称	序号	分类		法规件名称	
1	一般安全	视镜类	车外后视镜	34	主动安全	制动类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ESC)	
2			广角外后视镜 (IV类)	35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S)	
3			补盲外后视镜 (V类)	36			电子制动系统 (EBS)	
4			前下视镜 (VI类)	37			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5			间接视野装置	38			制动衬片	
6		喇叭	电喇叭	39			制动鼓	
7			气喇叭	40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8		其它	车速表	41			制动盘	
9			组合仪表	42			制动钳	
10			防飞溅装置	43			制动蹄	
11	主动安全	灯具	前示廓灯	44			制动总泵	
12			前位灯	45			储气筒	
13			前雾灯	46			辅助制动装置	
14			前照灯	47			液压制动软管	
15			前转向信号灯	48			气压制动软管	
16			侧标志灯	49			真空助力制动软管	
17			侧转向信号灯	50			转向类	转向管柱
18			后示廓灯	51				转向盘
19			后位灯	52				转向器
20			后雾灯	53			其它	轮胎
21			后转向信号灯	54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22			后牌照灯	55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燃气车)			
23			倒车灯	56	防护类	前下部防护装置		
24	制动灯	57	侧面防护装置					
25	昼间行驶灯	58	后下部防护装置					
26	反射器类	前回复反射器	59	座椅	座椅			
27		侧回复反射器	60		座椅头枕			
28		后回复反射器	61	其它	风窗玻璃			
29		反光标识	62		安全带			
30		尾部标识板	63		爆胎应急防护装置			
31		三角警告牌	64		内饰材料			
32	预警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LDWS)	65	燃油箱				
33		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FCW)						